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介绍：法规判例法投稿人的快速入门工具

本文简明扼要地提供了在开始作为法规判例法系统投稿人时所应考虑的最重要的信息。详尽和全面的指南包含在《法规判例法使用指南》（<https://undocs.org/zh/A/CN.9/SER.C/GUIDE/1/REV.3>）。另见专用网页https://uncitral.un.org/zh/case_law。

法规判例法系统

鉴于国际法律文书的统一解释对其在世界范围内的有效实施至关重要，一个系统¹被设计出来用于收集和传播与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公约和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信息²。

此类信息以摘要形式提供。这些摘要是简短的³概述，使读者能够快速识别特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具体的法律要点在判决或裁决中是如何被说明和/或解释的。摘要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撰写并提交⁴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并将与其他五种语文的译文一起出版。

判决的选择

并非所有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法院判决或裁决都具有相关性。一般来说，被选中的判决或裁决是那些解释、适用或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文本中一个或多个具体条款的判决或裁决，这也包括那些适用了与严格参照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所制定的国内法律有关的判决或裁决。⁵

摘要内容⁶

为了一致性和全面性，所有摘要应遵循相同的结构。

¹ 1988年，贸易法委员会决定，解释或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应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设计和监督的专用系统以六种联合国语文传播。法规判例法系统依赖于多个合作伙伴（国家通讯员、法律专业的自愿投稿人）投稿，这些投稿在编辑统一后在线上数据库发布。

² 请注意，《使用指南》第3段中提供的法规判例法涵盖的文书清单已过时，因为最新的立法文本未被提及。

³ 通常不超过一页。如果判决或裁决特别复杂，或者涉及相关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若干条款，或者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则可以例外。

⁴ 在可能的情况下，投稿人还应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发送一份法院判决原件的副本。

⁵ 有关判决的选择标准和收集裁决的特殊考虑，请参阅《使用指南》第8-14段。

⁶ 参见示例，第4-6页。

第一部分专门用于识别要素⁷，即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编辑过程中确定）；列出判决或裁决所涉有关公约或示范法的条款（以适当的格式表示⁸）；法院或仲裁庭的名称；当事人名称；判决日期、出版来源；摘要作者的姓名，且不提及任何专业或荣誉头衔。⁹

在第一部分之后，对于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简称《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简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案例的法规判例法摘要，摘要应注明关键词列表，用括号隔开，以帮助法规判例法使用者辨识案例对应的特定问题（<https://uncitral.un.org/zh/case-law/thesauri>）。¹⁰

摘要的第二部分专门介绍判决或裁决的实质内容。它应包含与案件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并按如下特定顺序撰写：

1. 引言句强调所解决的主要法律问题（这在复杂案件中是必要的），
2. 相关事实（合同情况；争议），
3. 当事人的诉求（其法律论据），
4. 程序性历史，如果相关，以及
5. 法院/仲裁庭适用/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文本条款所作出的判决（可能提及特定国内法域的现有判例法）¹¹

起草体例

关于起草体例，请参阅法规判例法摘要起草事项一览表（《使用指南》附件三）和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最常见术语（《使用指南》附件二）。

编辑格式

为便于汇编和编辑工作，请投稿人尽可能提供已经按照下述联合国通常标准编排的摘要。投稿者如对摘要的格式和结构或案例的相关性有任何疑问，可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⁷ 请参阅《使用指南》的第 20-23 段，以及本页关于摘要格式的进一步详情和说明。

⁸ 使用《使用指南》附件一所列表中的缩写语。

⁹ 内部编写的摘要将在发表时将不提及作者姓名。但是，如在审查或翻译阶段出现疑问时，明确摘要的作者将很有帮助，因此内部工作人员也应该注明其姓名。

¹⁰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请参考 A/CN.9/SER.C/INDEX/4，网址是 <https://uncitral.un.org/zh/case-law/thesauri>。如向秘书处提出要求，如需《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清单可向秘书处索取。

¹¹ 请参阅《使用指南》第 15-16 段。

正文字体：宋体；字号：10.5；对齐方式：两段对齐；缩进：左侧：2.25cm；右侧：2.11cm¹²

法规判例的识别要素应如下所示：

判例***¹³：《仲裁示范法》第 33(1)(a)条；第 33(3)条；第 34(2)(a)(iv)条；第 34(2)(b)(ii)条¹⁴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香港高等法院、初审法院¹⁵
案号 2019 年第 48 号和第 66 号¹⁶
SC 诉 OE1 & Anor. 以及 OE1 & Anor. 诉 SC¹⁷
2020 年 8 月 24 日¹⁸
原文为英文¹⁹
载于：[2020] HKCFI 2065²⁰
可 查 阅：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515&QS=%2B&TP=JU²¹
摘要编写人[填入姓名][,国家通讯员]²²
[关键词：附加裁决；仲裁裁决；裁决；裁决-撤销；裁决和附加更正；裁决和更正的解释；文书错误；法院；执行；错误；程序]²³

¹² 可应请求提供模板。

¹³ 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辑过程中填入的，投稿人可不填写。

¹⁴ 摘要的标题应包括文书的简称（《销售公约》、《仲裁示范法》等），并加上法院或仲裁庭提及的每一个条款的清单。如裁决没有具体提及相应条款，但很明显裁决对该要点进行了解释，则也可将该条款列入清单，并将其加上方括号以表明该条款是编辑上的补充。

¹⁵ 应包括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官方全称。请注意，不要对法院的名称进行翻译。

¹⁶ 如有，请注明在您所在法域用来识别该判决的编号。如无相关编号以识别相应判决，则可省略该行。

¹⁷ 如您所在法域在指定裁决时通常包括当事人的姓名，请予以标明，否则可省略该行。

¹⁸ 请注明判决日期。

¹⁹ 请注明判决原文。

²⁰ 如可能，请通过引用官方或其他权威来源以援引该成文判决。对于来自大陆法系国家的案件，您可以额外援引相关评论。

²¹ 如有，请注明该判决全文在互联网上的免费来源的超链接。如有，您还可以附上该决定的联合国官方语言译本的超链接。

²² 根据 2003 年国家通讯员会议确认的一项决定，所有法规判例法摘要都应包括编写摘要者的姓名。如果是国家通讯员编写的摘要，署名栏应包括“国家通讯员”称号，但不应使用专业或荣誉头衔。与研究助理合作编写摘要的国家通讯员不妨在落款处写上助理的名字。完全由国家通讯员以外的作者编写的摘要通常应归于该作者，且不包括头衔或其他称呼。

²³ 如果是概述关于解释《仲裁示范法》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裁决的摘要，应从现有索引中选择与法院或仲裁庭所解释的条款相对应的关键词，见上文脚注 10。其他法规判例法摘要不应包含关键词。

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摘要示例

判例 1769：《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35 条；第 49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

大韩民国：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

案件编号：11113-0018 和 11112-0021

2012 年 5 月 17 日

原文为韩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Donghwan Shin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协议，规定前者开发机顶盒（“产品”）并向被告提供这些机顶盒。尽管产品已全部交付，但被告未能支付剩余 40% 的应付款项。而产品并未按照协议规定安装特定软件。

原告要求法院裁定被告支付剩余金额。被告提出反诉，称原告未能安装软件属于《销售公约》第 25 条所确定的“严重违反合同行为”。被告还要求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废止协议，并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至第 77 条支付损失赔偿。

仲裁庭拒绝承认“严重违反合同”，并驳回了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废止协议的请求，原因是被告尽管知道未安装软件仍接收了产品，并且未提出任何异议。

但仲裁庭承认，原告未能安装软件因此导致产品存在缺陷，因此其认为这构成了《销售公约》第 35 条下的“违反合同”。因此，仲裁庭认定原告须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的规定，向被告赔偿损失。法庭还下令被告支付剩余的产品购买金额。

[发表于法规判例法第 192 期（A/CN.9/SER.C/ABSTRACTS/192）]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的摘要示例

判例 1649：《仲裁示范法》第 34(2)条；第 34(2)(a)(ii)条；第 34(2)(a)(iii)条；第 34(2)(b)(ii)条

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初审）

2016 ONSC 7171

Consolidated 诉 Ambatovy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原文为英文

参见：<http://canlii.ca/t/gvzwq>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和 Giacomo Marchisio

[关键词：仲裁员；仲裁程序；仲裁裁决；裁决撤销；公共政策]

本判例涉及申请撤销一份裁决。申诉人辩称，仲裁员错误地保留管辖权，剥夺了其陈述案情的权利，并得出了有违安大略公共政策的结论。该仲裁源于关于马达加斯加一个管道建设项目的争议，仲裁地为多伦多，适用安大略法律。此外，仲裁程序是根据 1998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开展的。

申诉人提出的第一条理由涉及仲裁庭的管辖权。具体而言，申诉人声称被申诉人在仲裁中提出反诉不符合仲裁协定中规定的预仲裁步骤。这一辩述被驳回，因为即使避免了这一违规问题，也没有合理希望会产生不同的仲裁。

申诉人进一步辩称，仲裁庭保留对反诉的管辖权这一裁决侵犯了其倾诉权。法院驳回了这一辩述，因为证据表明，仲裁庭在仲裁期间审理了申诉人的所有辩述。

至于申诉人指称的关于违反公共政策的第三条理由，法院认定，仲裁庭既没有“从根本上违反安大略省最基本最明确的公正和公平原则”，也没有显示出“不可容忍的无知或腐败。”

最后，法院指出，即使它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2)条评估是否存在相关侵权行为，也可行使自由裁量权维持该裁决。在此方面，法院认定，应当考虑四个因素，即：“(1)据以撤销裁决的理由的性质[.....]；(2)违反行为的严重程度；(3)违反行为对结果的潜在影响；(4)如果撤销裁决，必须重新进行裁决所造成的潜在危害。”

[发表于法规判例法第 178 期（A/CN.9/SER.C/ABSTRACTS/178）]

关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摘要示例

判例 1839：《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五条

意大利：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

案件编号：13916/07

Rudston Products 有限公司诉 Conceria F.lli Buongiorno

2007 年 6 月 14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发布于：《2009 年商事仲裁年鉴》，第三十四卷，第 639-643 页；
《民事司法》，2008 年，第 1767 页。

一家英国公司和一家意大利公司订立了一份羊皮销售合同，其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该英国公司向意大利公司寄出了其标准合同模板，意大利公司签字后通过传真发回。当事双方发生纠纷后，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英国公司的裁决。该英国公司寻求在意大利执行这一裁决。

意大利公司反对执行，辩称仲裁条款无效，因为合同是通过传真订立的，所以不包含当事双方的原始签名。上诉法院接受了这一论点，并拒绝执行仲裁裁决。该裁定被上诉至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指出，《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承认通过“互换函电”订立的仲裁条款有效，而且，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是由当事双方以传真方式签订的，这一点毋庸置疑。最高法院认为，由于只有书面文件可以通过传真传送，所以，传真传送是一种书面通信形式，因此，根据《公约》，可以通过传真传送的方式订立有效的仲裁条款。此外，最高法院指出，由于《公约》未要求以原始签名来保证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因此，合同中缺少原始签名并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发表于法规判例法第 201 期（A/CN.9/SER.C/ABSTRACTS/201）]